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公布

中期业绩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综合中期业绩，连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较数字如下：

综合全面收入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附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收益		**1,526,346**	1,541,476
销售成本		**(1,435,289)**	(1,367,885)
毛利		**91,057**	173,591
其他收入	*5*	**54,960**	53,612
销售及代理成本		**(109,730)**	(114,261)
行政费用		**(39,774)**	(36,894)
其他经营费用		**–**	(3,292)
经营（亏损）／溢利	*6*	**(3,487)**	72,756
融资成本	*7*	**(15,359)**	(10,347)
除所得税前（亏损）／溢利		**(18,846)**	62,409
所得税支出	*8*	**(187)**	(2,477)

* *仅供识别*

	附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本期间（亏损）／溢利		**(19,033)**	59,932
除税后其他全面收入			
可重新分类至损益表之项目：			
换算海外业务财务报表之汇兑收益		**14,498**	7,859
本期间全面收入总额		**(4,535)**	67,791
下列人士应占本期间（亏损）／溢利：			
本公司拥有人		**(18,718)**	59,844
非控股权益		**(315)**	88
		(19,033)	59,932
下列人士应占全面收入总额：			
本公司拥有人		**(4,220)**	67,715
非控股权益		**(315)**	76
		(4,535)	67,791
期内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每股（亏损）／盈利	*10*		
每股基本（亏损）／盈利*（港仙）*		**(0.63)**	2.01
每股摊薄（亏损）／盈利*（港仙）*		**(0.63)**	2.01

综合财务状况报表

于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注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资产及负债			
非流动资产			
物业、机器及设备		**215,634**	174,272
商誉		**580,679**	580,679
其他无形资产		**24,672**	843
已付一名关连人士租金按金	*11*	**18,181**	13,672
按公允值于损益表列账之金融资产	*12*	**–**	524
		839,166	769,990
流动资产			
存货		**780,334**	861,356
应收贸易款项	*13*	**28,767**	57,259
按金、预缴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183,413**	300,761
应收一名关连人士款项	*11*	**18,056**	14,183
按公允值于损益表列账之金融资产	*12*	**529**	–
已抵押银行存款		**91,402**	95,854
银行及手头现金		**206,961**	273,893
		1,309,462	1,603,306
流动负债			
应付贸易款项	*14*	**24,193**	14,551
预收款项、应计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		**95,720**	119,015
衍生金融工具		**–**	161
税项拨备		**3,792**	3,918
借贷	*15*	**451,327**	547,849
		575,032	685,494
流动资产净值		**734,430**	917,812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1,573,596**	1,687,802

	附注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非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项		**365**	538
借贷	*15*	**20,000**	40,000
递延税项负债		**1,482**	1,730
		21,847	42,268
资产净值		**1,551,749**	1,645,534
权益			
股本		**5,959**	5,959
储备		**1,527,143**	1,599,542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1,533,102**	1,605,501
非控股权益		**18,647**	40,033
权益总额		**1,551,749**	1,645,534

中期业绩附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1. 一般资料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为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地址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House,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营业地点为香港。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主要于香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及澳门)(「中国」)及马来西亚从事奢侈品代理业务。

2. 编制基准

中期财务业绩乃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及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之适用披露规定而编制。

中期财务业绩乃根据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之相同会计政策编制,惟如附注3所披露采纳新订或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其包括个别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除外。

中期财务业绩并不包括年度财务报表所须之所有资料及披露,因此,应与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财务报表(「二零一三年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览。

3. 采纳新订或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于本期间，本集团首次应用以下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新订或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有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本集团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开始之年度期间之财务报表相关，并适用于该等财务报表：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修订）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年度改进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之修订（经修订）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项目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之修订	披露－对销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	综合财务报表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	披露于其他实体之权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	公允值计量
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二零一一年）	雇员福利
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二零一一年）	独立财务报表

除下文所述者外，采纳该等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并无引致本集团于编制二零一三年年度财务报表时所依循之会计政策出现变动。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之修订（经修订）－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项目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之修订（经修订）要求本集团将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之项目分为将来可重新分类至损益之项目，以及不可以者。在中期财务业绩内，本集团其他全面收入之呈列方式已经据此作出修改。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公允值计量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以单一公允值计量指引来源取代现有个别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有关指引。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亦载有关于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计量之全面披露规定。部分披露为就中期财务报告内金融工具所作之特别规定。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年度改进

此周期之年度改进包括五项准则之修订及其他准则和诠释之相应修订。当中，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已作修改，以澄清只有当一个特定可呈报分部之总资产金额为定期向主要经营决策者(「主要经营决策者」)汇报，及该分部之总资产金额较上一份年度财务报表所披露之金额有重大变动时，始须披露该分部之总资产。此项修订亦规定，当定期向主要经营决策者汇报分部负债金额，及有关金额较上一份年度财务报表所披露金额有重大变动时，亦须披露分部负债。就此项修订而言，本集团继续于附注4披露分部资产，亦已披露分部负债。

本公司董事预期，应用尚未生效之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将不会对本集团之业绩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4. 分部资料

执行董事已识别下列可报告营运分部：

汽车及相关零件及配件贸易以及提供售后服务－代理宾利、兰博基尼及劳斯莱斯名车；以及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名牌手表贸易－代理Richard Mille、DeWitt、Parmigiani及deLaCour名牌手表；

名牌珠宝贸易－代理Boucheron及Royal Asscher名牌珠宝；

名酒贸易－代理若干名酒；及

音响设备贸易－代理音响设备。

由于各产品及服务线所须之资源及营销方针有别，故各个营运分部乃分开管理。分部间交易乃参考就类似订单收取外部人士之价格而定价。

分部收益及业绩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汽车及相关零件及配件貿易以及提供售后服务	名牌手表貿易	名牌珠宝貿易	名酒貿易	音响设备貿易	合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1,464,354**	**34,211**	**18,467**	**3,625**	**5,689**	**1,526,346**
其他收入	**26,188**	**11,600**	**1,807**	**6,122**	**–**	**45,717**
可报告分部收益	**1,490,542**	**45,811**	**20,274**	**9,747**	**5,689**	**1,572,063**
可报告分部业绩	**20,128**	**(5,185)**	**(4,185)**	**(7,940)**	**(648)**	**2,170**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汽车及相关零件及配件貿易以及提供售后服务	名牌手表貿易	名牌珠宝貿易	名酒貿易	合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1,351,267	56,974	22,790	110,445	1,541,476
其他收入	21,452	5,664	1,370	19,038	47,524
可报告分部收益	1,372,719	62,638	24,160	129,483	1,589,000
可报告分部业绩	50,046	(3,154)	2,934	33,309	83,135

分部资产及负债

于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汽车及相关零件及配件贸易以及提供售后服务 *千港元* （未经审核）	名牌手表贸易 *千港元* （未经审核）	名牌珠宝贸易 *千港元* （未经审核）	名酒贸易 *千港元* （未经审核）	音响设备贸易 *千港元* （未经审核）	合计 *千港元* （未经审核）
可报告分部资产	**1,472,156**	**252,006**	**162,693**	**160,112**	**61,333**	**2,108,300**
公司资产： －金融资产						**30,799**
－非金融资产						**9,529**
综合总资产						**2,148,628**
可报告分部负债	**95,368**	**15,193**	**7,945**	**630**	**737**	**119,873**
公司负债： －金融负债						**471,732**
－非金融负债						**5,274**
综合总负债						**596,879**

于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汽车及相关零件及配件贸易以及提供售后服务 *千港元* （经审核）	名牌手表贸易 *千港元* （经审核）	名牌珠宝贸易 *千港元* （经审核）	名酒贸易 *千港元* （经审核）	合计 *千港元* （经审核）
可报告分部资产	1,695,313	270,816	119,604	236,572	2,322,305
公司资产： －金融资产					47,794
－非金融资产					3,197
综合总资产					2,373,296
可报告分部负债	117,807	13,112	1,082	794	132,795
公司负债： －金融负债					589,319
－非金融负债					5,648
综合总负债					727,762

所呈列本集团营运分部之合计数字与中期财务业绩所呈列本集团之主要财务数字对账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可报告分部业绩	**2,170**	83,135
银行利息收入	**716**	46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亏损）	**161**	(3,292)
未分配公司收入	**8,366**	5,625
未分配公司开支	**(14,900)**	(13,175)
融资成本	**(15,359)**	(10,347)
除所得税前（亏损）／溢利	**(18,846)**	62,409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银行利息收入	**716**	463
供应商给予之津贴	**17,737**	10,894
汇兑收益净额	**162**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161**	–
按公允值于损益表列账之金融资产之公允值收益*（附注12）*	**5**	80
出售按公允值于损益表列账之金融资产之收益*（附注12）*	**–**	13,823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收益	**936**	–
应收贸易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之名义利息收入	**1,856**	859
展览收入及其他服务收入	**8,920**	5,563
保险经纪收入	**10,012**	8,090
分租收入	**8,693**	8,725
其他	**5,762**	5,115
	54,960	53,612

6. 经营(亏损)／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经营(亏损)／溢利已扣除／(计入)以下项目: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	**1,734**	769
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折旧*	**20,159**	15,626
汇兑净差额	**(162)**	39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亏损^	**(161)**	3,292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收益	**(936)**	–
租赁楼宇之经营租赁款项	**54,752**	58,882
定额供款雇员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3,990**	3,290
员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5,960**	17,986
员工成本总额	**19,950**	21,276

\# *约1,7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769,000港元)其他无形资产摊销已计入行政费用。*

* *约14,887,000港元及5,2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11,157,000港元及4,469,000港元)折旧已分别计入销售及代理成本以及行政费用。*

^ *金额已计入其他收入(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其他经营费用)。*

7. 融资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按摊销成本列账之金融负债利息开支：		
－须于五年内悉数偿还之借贷	**15,359**	10,347

8. 所得税支出

香港利得税乃根据本期间估计应课税溢利按税率16.5%（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16.5%）计提拨备。来自香港境外之溢利之税项乃根据本期间之估计应课税溢利按本集团经营司法权区之现行税率计算。

按照中国相关税务法规，本公司若干中国附属公司之所得税乃以收益之7%至10%（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7%至10%）计算之推定溢利按25%（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25%）之税率缴纳。

按照马来西亚相关税务法规，本公司若干马来西亚附属公司之所得税乃按约20,000马来西亚令吉（「马来西亚令吉」）（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20,000马来西亚令吉）之固定金额缴纳。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本期间税项		
香港：		
－本期间税项	**56**	1,081
其他司法权区：		
－本期间税项	**379**	1,749
	435	2,830
递延税项		
－本期间税项	**(248)**	(353)
所得税支出总额	**187**	2,477

9. 股息

(a) 本期间应占股息

并无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建议派发任何中期股息。已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从本公司之缴入盈馀派发每股普通股0.2港仙之中期股息，总额约为5,960,000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中期股息：无（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每股0.2港仙）	**–**	5,960

(b) 于期内已批准之上一财政年度应占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末期股息：无（二零一二年：每股0.3港仙）*（附注）*	**–**	8,939

附注： 末期股息8,939,000港元指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应付予其拥有人之股息，有关股息已于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发。

10. 每股(亏损)／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亏损)／盈利乃根据期内本公司拥有人应占亏损18,7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溢利59,844,000港元)及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2,979,828,850股(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2,979,828,850股)计算。

(b) 摊薄

由于潜在普通股对每股(亏损)／盈利并无摊薄影响,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每股摊薄(亏损)／盈利与每股基本(亏损)／盈利相同。

11. 关连人士之结馀

(a) 已付一名关连人士租金按金

本集团与本公司之主要股东綦建虹先生(「綦先生」)就向本集团租赁若干位于中国之物业作办公楼、保税仓库及展厅订立若干协议。已付綦先生之租金按金约18,1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672,000港元)已于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确认为非流动资产。

(b) 应收一名关连人士款项

因就向本集团租赁若干位于中国之物业作办公楼、保税仓库及展厅预付之租金开支而应收綦先生之款项为无抵押、免息及须按要求偿还,惟本公司董事预期有关金额将透过抵销于一年内应付该关连人士之未来租金开支方式动用。

12. 按公允值于损益表列账之金融资产

于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按约406,000港元之收购成本收购若干期酒。该等期酒分类为按公允值于损益表列账之金融资产。于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该等期酒之公允值约为524,000港元。于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该等期酒之公允值约为529,000港元。期酒公允值变动所产生之收益约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80,000港元）已于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损益中确认，并如附注5所披露计入其他收入。

于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按约93,660,000港元之代价出售若干期酒。出售期酒所产生之收益约13,823,000港元已于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损益中确认，并计入其他收入。于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并无出售期酒。

13. 应收贸易款项

基于发票日期及扣除减值亏损后之应收贸易款项于报告日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经审核）
0至30日	**11**	7,072
31至60日	**109**	–
61至90日	**–**	–
超过90日	**28,647**	50,187
	28,767	57,259

本集团有关零售客户销售之信贷政策主要为预收货款或货银两讫，而有关批发客户销售之信贷政策则主要为最多18个月（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最多18个月）之信贷期。

14. 应付贸易款项

基于发票日期之应付贸易款项于报告日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0至30日	**10,101**	9,079
31至60日	**4,901**	2,793
61至90日	**1,905**	572
超过90日	**7,286**	2,107
	24,193	14,551

15. 借贷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流动部分：		
银行贷款（有担保）	**7,127**	61,728
银行贷款（有抵押）	**4,181**	20,441
其他贷款（有抵押）	**–**	25,449
银行贷款（有抵押及担保）	**382,836**	234,816
其他贷款（有抵押及担保）	**43,183**	205,415
银行透支（有抵押及担保）	**14,000**	–
	451,327	547,849
非流动部分：		
银行贷款（有抵押及担保）	**20,000**	40,000
	471,327	587,849

于报告日，流动及非流动借贷总额按还款期载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经审核）
按要求或一年内	**451,327**	547,849
第二年	**20,000**	40,000
	471,327	587,849

本集团借贷之实际利率（亦等同订约利率）为：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经审核）	（经审核）
银行贷款（有抵押及／或担保）	**香港银行同业拆息率+年利率2.25%至香港银行同业拆息率+年利率3%、伦敦银行同业拆息率+年利率1.8%至伦敦银行同业拆息率+年利率2.5%以及年利率1.82%至6.9%**	香港银行同业拆息率+年利率2%至香港银行同业拆息率+年利率4%、伦敦银行同业拆息率+年利率1.8%至伦敦银行同业拆息率+年利率2.5%以及年利率1.8%至7.4%
其他贷款（有抵押及／或担保）	**年利率7.1%至8%**	年利率7.1%至8.5%
银行透支（有抵押及担保）	**香港银行同业拆息率+年利率3%、年利率5.5%**	不适用

于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若干存货及银行存款（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间中国附属公司之若干股本权益及本集团若干存货及银行存款）已抵押予银行，以为本集团获授之一般银行融资作抵押。

于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贷亦由本公司及若干附属公司签立之企业担保作抵押。

借贷之账面值被视为合理地与公允值相若。

借贷之账面值乃以下列货币计值：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经审核）
欧元	**3,227**	2,490
港元	**82,457**	99,633
人民币	**370,947**	483,715
瑞士法郎	**10,919**	544
美元	**3,777**	1,467
	471,327	587,849

16. 经营租赁承担

(a)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根据经营租赁分租出多项租赁物业。租赁初步为期5年，不可撤销。根据租赁协议，此租赁之租金按租户相关销售额之百分比计算。于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于损益确认之或然租金约为8,6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8,725,000港元）。

(b)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于报告日，本集团根据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应付之未来最低租赁款项总额（包括向一名关连人士作出之经营租赁承担）载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经审核）
一年内	**112,467**	84,17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两年）	**338,255**	281,621
五年以上	**229,102**	173,945
	679,824	539,740

本集团根据经营租赁租用多项办公室物业、保税仓库、展厅及员工宿舍。租赁初步为期一至十年（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至十年）。该等租赁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17. 资本及其他承担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经审核）
就购买物业、机器及设备已订约但未拨备	**3,835**	–

除上述者外，于报告日，根据买卖奢侈品之若干代理权协议，本集团已承诺于代理期内开设六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九个）展厅。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业务及财务回顾

相对于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于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录得亏损。为知会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本公司已于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发表溢利预警公布。录得亏损主要是由于(i)尽管本集团出售汽车数目温和增长，惟北京及天津邻近城市出现新分销商，令汽车分销竞争激烈，导致本集团汽车分销业务之毛利率显著下降，而本集团于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总收入约95.9%来自有关业务；(ii)腕表及珠宝业务之收益及毛利率分别因市场需求疲弱及进行促销活动而同步显著下降；及(iii)尽管私酿名酒品牌「Ex-Chateaux（逸仕赏度）」之销售有所改善，惟顶级名酒销售大幅下跌。

汽车分销

于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汽车分销之表现疲弱。于此六个月期间内，不同品牌之汽车销量分别为146辆宾利、31辆兰博基尼及100辆劳斯莱斯，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则分别为179辆宾利、18辆兰博基尼及71辆劳斯莱斯。

汽车销售之收益微升至1,408,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则为1,306,900,000港元。毛利率（「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6.2%显著下跌至3.0%。汽车售后服务产生之收益由去年同期之44,300,000港元增加至55,600,000港元。于售后服务之收益总额55,600,000港元中，51,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中期：42,100,000港元）来自北京之服务中心，而4,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中期：2,200,000港元）则来自天津之服务中心。

与此同时，售后服务之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56.7%微跌至53.9%。

腕表代理

于本期间内，已售出31件Richard Mille腕表、17件DeWitt腕表、84件Parmigiani腕表及1件deLaCour腕表（二零一二年中期：33件Richard Mille、27件DeWitt及115件Parmigiani）。已售出之腕表数目减少，反映市场需求不振。腕表分部整体毛利率由42.0%下降至30.2%。DeWitt及Parmigiani之销售收益大减，DeWitt之毛利率更录得双位数跌幅。

尽管如此，本集团获若干品牌鼎力支持，退还及分担已于其他收入反映之传讯及市场推广开支约2,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中期：1,300,000港元）。

珠宝代理及名酒分销

于本期间内，珠宝代理及名酒分销之可报告分部收益分别约为18,500,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则为22,800,000港元及110,400,000港元。

由于进行促销活动，故珠宝分部之整体毛利率由54.5%显著下降至28.8%。

于本六个月期间，尽管私酿名酒品牌「Ex-Chateaux（逸仕赏度）」之销售有所改善，惟顶级名酒销售大幅下跌。名酒分销之整体毛利率上升至53.4%，而去年同期则为28.2%。

音响设备

本集团于本中期财政期间开始代理B&O PLAY产品，录得收益5,700,000港元，毛利率约为28.5%。

雇员人数及薪酬

于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共有497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28名）雇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于损益扣除之员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约为2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中期：21,300,000港元）。所有长期雇员均按照薪酬政策支取固定月薪，另加酌情发放之花红。

购股权计划

本公司设有一项购股权计划（「该计划」），以向对本集团业务之成功作出贡献之合资格参与者提供奖励及回报。该计划之合资格参与者包括任何董事（包括执行、非执行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任何雇员，或任何谘询人、顾问、客户及业务联系人士。

于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据该计划可予发行而未发行之股份总数合共为4,456,000股股份（于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为15,764,000股股份）。

流动资金及财务资源

于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总资产约为2,148,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373,300,000港元），以1,551,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645,500,000港元）之股东资金支持。另一方面，本集团有总负债596,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27,800,000港元）。

董事认为，本集团具备充裕营运资金，足以应付其业务所需，且具备充裕财务资源，可在未来合适业务投资良机出现时，提供所需资金。

资本架构

于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资本负债比率（按总借贷除以拥有人权益计算）下跌至30.4%（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5.7%）。

外汇风险

本集团之收益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币计值，而生产成本及采购则主要以欧元、瑞士法郎、港元及人民币计值。

于本期间内，本集团主要承受与欧元及瑞士法郎有关之外币汇率风险，而管理层主要根据本集团之主要往来银行之意见监察外币汇率风险。

或然负债及资本承担

本集团之资本承担主要涉及收购物业、机器及设备。董事会认为，本集团于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并无重大或然负债。于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有涉及收购物业、机器及设备之资本承担约3,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无）。

资产抵押

于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已抵押账面总值分别约91,400,000港元之银行存款（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5,900,000港元）及199,400,000港元之存货（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60,500,000港元），以取得本集团获授之一般银行融资。

前景

美国经济及劳工市场带动环球市场持续回稳，欧元区债务危机亦有所缓和。与此同时，根据国家统计局于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公布之数字，二零一三年首三季度中国经济按年增长7.7%，而去年同期为7.8%，经济增长大有可能高于中央制订之7.5%年度增长目标。然而，根据彭博之估计，于二零一三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预期增长7.6%，乃14年内最缓慢之增长。

鉴于反腐倡廉运动窒碍奢侈品消费，本集团奢侈品分销业务表现无疑受到打击。

于本财政期间，本集团之收益较上一财政期间之1,541,500,000港元减少1.0%，达1,526,300,000港元。本财政期间之毛利较上一财政期间之173,600,000港元减少47.5%，达91,100,000港元，而本财政期间录得亏损净额19,000,000港元，而上一财政期间则录得纯利59,900,000港元。

中国奢侈品市场

知名机构、投资银行及环球研究中心持续发表最新资讯及研究报告，均指出「中国奢侈品市场放缓／见顶(The Slowdown/Dries Up of China's Luxury Market)」。全球领先商业顾问公司贝恩公司(Bain & Company)于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发表题为「中国市场见顶，奢侈品销售额下跌(Sales of luxury goods drop as China market dries up)」之文章，指出由于反腐运动打击送礼之行为，且中国旅客倾向于海外消费，故估计中国奢侈品销售额预期仅增长2.5%，达153亿欧元。贝恩公司亦估算，全球奢侈品销售额将由二零一二年之2,120亿欧元增长至二零一三年之2,170亿欧元。有关增长与过去3年之双位数增长比较实在微不足道。再者，美国至今仍为最大之奢侈品市场，销售额达625亿欧元，日本及意大利紧随其后，本年之销售额分别为172亿欧元及161亿欧元，均有所下跌。预期中国将超越法国，进占第四位。

消费者研究集团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于二零一三年十月发表「奢侈品市况(The state of the luxury market)」报告，表示对行业增长前景仍感乐观。在新兴经济体有力推动下，整体零售增长将较二零一二年强劲，全球奢侈品销售额预期将突破3,170亿美元，相当于实质价值较二零一二年按年增长逾3%，而去年之按年实质价值增长为逾4%。此外，该报告最令人振奋的预测之一，是于二零一八年，按地区增长速度计算，亚太区将为全球奢侈品最重要之市场，主要由中国带动，马来西亚和印尼等其他亚洲新兴市场亦不能忽视，而印度亦为主要动力来源。

业务回顾

汽车分销

期内，分销宾利、兰博基尼及劳斯莱斯等超豪轿车之销售收益为1,408,700,000港元，较上一财政期间之1,306,900,000港元增长7.8%。于本财政期间，兰博基尼及劳斯莱斯均录得正面销售业绩，惟宾利收益有所下跌。在本集团旗下三个超豪轿车品牌中，兰博基尼销售额增长最高，由上一财政期间之89,200,000港元增加78.7%至本财政期间之159,400,000港元。

劳斯莱斯单位销量由去年同期之71辆增加40.8%至本财政期间之100辆。

根据于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在彭博刊登之文章「劳斯莱斯汽车行政总裁称中国价格高企主要源于税项(Rolls-Royce motor CEO says higher China prices due mostly to Tax)」，劳斯莱斯之行政总裁Torsten Mueller-Oetvoes在北京的一次访问中表示，中国目前位居美国之后，为汽车制造商之第二大市场，并有望于本年年底重登销售额榜首之位。于去年被美国超前之前，中国在二零一一年曾为劳斯莱斯最大之市场，在在证明尽管本年度销售额有所放缓，惟中国市场仍为该品牌必争之地。

于本财政期间，宾利表现于本集团旗下三个品牌中最为逊色，共售出146辆，较上一财政期间售出179辆比较下跌18.4%。

尽管各品牌继续向本集团提供津贴及回扣，但由于竞争激烈，全部三个品牌之毛利率均见收窄，其中以兰博基尼幅度最大，其次为宾利。

本中期期间之售后服务收益表现符合预期，约达55,600,000港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5.5%。预期售后服务收入将于未来之财政期间继续稳步增长。

腕表代理

于本财政期间，本集团超级豪华品牌腕表分部中，Parmigiani及DeWitt之销售额均有下跌，而Richard Mille则表现理想。Richard Mille共售出31件腕表，销售额为21,100,000港元，较上一中期期间售出33件腕表之销售额18,100,000港元增长16.6%。鉴于该品牌之定位及走高端目标客户路线，本集团认为其表现傲视同侪。Parmigiani方面，该品牌受中国奢侈品市场放缓、气氛转淡影响，于本财政期间共售出84件腕表，较上一中期期间之115件腕表减少27.0%。另一品牌DeWitt于本财政期间之毛利率则较去年同期显著下跌，共售出17件腕表，较上一中期期间之27件腕表下跌37.0%。

珠宝代理

珠宝分部毛利率于本财政期间急跌，由上一财政期间之54.5%跌至本财政期间之28.8%。

本集团最先取得之著名顶级品牌Boucheron于本财政期间之表现回软。销售额由上一财政期间之21,300,000港元减少17.4%至约17,600,000港元。由于在北京耀莱新天地（中国总部）进行员工家属存货促销活动，故毛利率亦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此外，上海恒隆广场展厅于本财政期间装修，而位于上海香港广场之店舖则已关闭。因此，该品牌之销售额受到影响。然而，上海环贸iAPM广场展厅已于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隆重开幕，凭藉多个全新开张或经重新粉饰之展厅，本集团对珠宝分部于未来财政期间进一步发展成长寄予厚望。

本集团旗下另一著名品牌Royal Asscher于本财政期间之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然而，销售额较上一财政期间之1,500,000港元下跌40.5%至约900,000港元。

名酒分销

名酒分部于本中期期间之整体表现未如理想，总销售额为3,600,000港元。由于本集团大部分顶级名酒均已于上一财政期间售出，故顶级名酒销售额由106,200,000港元大幅下跌至600,000港元。自本集团推出推广活动以来，私酿波尔多名酒品牌「Ex-Chateaux（逸仕赏度）」销售额有所上升，售出瓶数由16,052瓶增加至19,293瓶，令整体毛利率由上一财政期间之28.2%上升至53.4%。本集团将继续进行有关推广活动。

此外，于本集团在上一中期期间出售于「En Primeur 2010」酒花之投资以来，于「2011 En Primeur」酒花之投资公允值于本财政期间减至500,000港元。

其他代理

奥地利顶尖时计(Objects of Time)制造商Buben & Zorweg于本财政期间售出7件高档产品，较上一中期期间之8件下跌12.5%。尽管录得下跌，对Buben & Zorweg高档订造产品之需求仍然殷切。

于二零一三年一月，本集团获委任为Bang & Olufsen品牌影音消费电子产品在中国之非独家零售商及代理商。品牌于本中期期间录得销售额5,700,000港元。于本财政期间，B&O PLAY已于全中国开设38间专卖店。凭藉与丹麦Bang & Olufsen A/S紧密合作，可将分销商网络拓展至黄金地点，提高品牌形象，本集团认为此业务可于未来财政期间取得丰硕成果。

展望

根据麦肯锡中国于二零一三年三月发表题为「向上动力：中国豪华汽车市场前景(Upward Mobility: The Future of China's Premium Car Market)」之报告，预期中国最早可于二零一六年取代美国成为最大豪华汽车市场，届时销量可达2,250,000辆。报告指出中国豪华汽车市场于过去10年每年按可观之36%增幅增长，较同期整体中国乘用车市场年增长率26%为高。此外，中国豪华汽车销售于二零一二年已达1,250,000辆，成为仅次于美国之全球第二大市场。中国豪华汽车市场占二零一二年全部乘用车市场之9%，高于南韩及日本。尽管豪华汽车市场近年有所放缓，惟本集团深信来自汽车业务之收益可于未来财政期间重拾升轨，然而各高档品牌之间短期内仍会短兵相接。鉴于本财务政期间录得令人鼓舞之汽车售后收入，本集团预期此业务之收入日后将有大幅增长。

于二零一三年十一月，Parmigiani将于北京金源燕沙购物中心开设一个展厅。此外，本集团之腕表及珠宝业务已进驻中国第三大奢侈品市场成都之成都国际金融中心，设有Boucheron、Royal Asscher及DeWitt专卖店。名酒业务方面，本集团之私酿名酒品牌「Ex-Chateaux（逸仕赏度）」在天津备受赞誉。本集团计划不断推出宣传活动，联同酿酒商举办品酒会，向全中国各层面之客户推广及销售「Ex-Chateaux（逸仕赏度）」，提升其市场地位。首届「2013春季北京耀莱奢华品牌文化巅峰论坛暨尊享展」(「2013耀莱奢华论坛」)圆满落幕后，本集团隆重宣布于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至十四日假北京之国家会议中心举行第二届「2013秋季北京耀莱奢华品牌文化博览会」(「2013耀莱奢博会」)，主题为「臻品耀动 • 尊华绝代」，吸引来自15个国家近20个类别之74个高档品牌参与，盛况空前。鉴于奢华论坛及奢博会屡获成功，本集团决定将定期举办这两个盛会。

本集团已于二零一三年四月、七月、十月及十一月将小型奢博会巡展伸延至太原、合肥、哈尔滨及大同。该等小型奢博会巡展免费入场，观者如织，广受好评，将本集团产品介绍予潜在客户，让潜在客户享受本集团之个人化服务。本集团计划于未来财政期间透过小型奢博会巡展将旗下品牌产品推广至其他中国城市。

展望将来，本集团对中国奢侈品市场仍抱持审慎乐观态度。本集团将继续审慎地提升其市场地位，扩大于中国奢侈品市场所占份额，同时增加存货种类及水平，强化零售业务模式，与各个品牌持续紧密合作。除成都之据点外，本集团已为Royal Asscher制定路线图，于未来两年在上海、天津、西安、石家庄及福州等其他城市开设商店及专卖店。

有见及此，董事会建议不派发本财政期间之中期股息。本集团有意保留更多资金迎接未来挑战。

中期股息

董事会已议决不建议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每股0.2港仙）。

购买、出售或赎回证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于期内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之公司细则或百慕达法律并无有关优先购买权之规定，规定本公司须按现有股东之持股比例向彼等发售新股份。

证券交易之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之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作为其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操守准则。经本公司作出具体查询后,董事会全体成员均确认彼等已于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遵照标准守则所载的规定标准。

企业管治常规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业管治常规及程序之重要性,确信杰出之董事会、良好之内部监控、向全体股东负责乃企业管治原则之核心要素。本公司致力确保其业务遵守有关规则及规例,以及符合适用守则及标准。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之企业管治守则(「企管守则」)。

董事会定期检讨本公司之企业管治常规,以确保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则。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内一直遵守企管守则。

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蔡思聪先生(审核委员会主席)、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组成,并根据企管守则所载之守则条文以书面界定其职权范围。审核委员会已与管理层审阅本集团所采纳之会计原则及惯例,并讨论内部监控及财务报告事宜,包括审阅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简明综合中期财务报表(「中期财务业绩」)。审核委员会并不知悉任何须对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财务业绩作出之重大修改。

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审阅工作准则第2410号「由实体之独立核数师对中期财务资料之审阅」审阅中期财务业绩。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林国昌先生(薪酬委员会主席)、蔡思聪先生、李镜波先生及两名执行董事唐启立先生(董事会主席)及郑浩江先生(行政总裁)组成。

薪酬委员会之主要职责包括就本公司有关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薪酬之政策及架构向董事会提供推荐意见,并参照董事会不时厘定之公司目标,审阅所有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之个别薪酬组合。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李镜波先生(提名委员会主席)、蔡思聪先生及林国昌先生组成。

提名委员会之主要职责包括定期检讨董事会之架构、规模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就任何建议之变动向董事会提供推荐意见、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出任董事会成员之个别人士、就获提名为董事之个别人士进行挑选或向董事会提供推荐意见、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之独立身份,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总裁)继任计划等相关事宜向董事会提供推荐意见。

董事就财务报表须承担之责任

董事须负责编制各个财政期间之财务报表，有关财务报表须真实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团于该期间之事务状况、业绩及现金流量。于编制中期财务业绩时，董事已选择及贯彻应用适当之会计政策，作出审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断及估计，并按持续经营基准编制中期财务业绩。董事亦负责保存合适之会计记录，有关记录合理准确地披露本集团于任何时间之财务状况，以保障本集团之资产，并会作出合理行动，以避免及侦查欺诈及其他不当行为。

于联交所网站刊登详尽之业绩公布

上市规则附录所规定之资料将于适当时候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网站(www.hk970.com)上刊登。

承董事会命
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赵小东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张思坚先生、高煜先生及蔡建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